

吉林大学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

为确保教学、科研等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障实验室的安全和卫生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和卫生管理，各实验室均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和卫生工作，必须加强四防（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事故）工作，经常做好下列事项：

- 1、每天下班前负责检查门、窗、水、电、易燃易爆物品、细菌、剧毒、药品和放射性物品等是否处在安全状态。
- 2、管理好消防安全器具，经常性保持室内整齐、清洁。

二、实验室钥匙的管理应由实验室主任掌握，钥匙的配发要报院（系）办公室备案，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给他人使用。

三、严禁在实验室吸烟、用餐，不准带与本实验室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、仓库及办公室。

四、加强用电安全管理，不准超负荷用电和其他违章用电。

五、增强环保意识，不得随意倾倒化学药品，实验后的废弃物应按规定妥善处理，保证实验人员的健康及环境的安全。

六、实验室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，制定应急情况的预案。

七、对事故不得隐瞒不报和主观缩小损失程度。